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45	鑫宇科技	2025 年 7 月 1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	《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4	《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

	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一：《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62）。

议案二：《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63）。

议案三：《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

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5-064）。

议案四：《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65）。

议案五：《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种类的每一股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因此，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为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提请股东会确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议案六：《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议案七：《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议案八：《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公司将根据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等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提高办事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做出各项回复；

（2）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通过审核后，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定向发行股票手续；

（3）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4）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等登记和备案手续；

（5）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6）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12个月。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对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修订公司现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07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回避表决股东为（李卫超、李向阳、袁玲玲、深圳市鑫宇之光管理咨询一

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授权委托书。

2、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391-7179001 联系人：李向阳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由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鑫宇之光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